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59,66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03,7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3,714,28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92.178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4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860,7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5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472227%,申购倍数为5,038.4883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59,66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27,495,000.00	12
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16,920,000.00	12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89,496	11,205,946.80	1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89,496	11,205,946.8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895,16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股数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356,380	69.53%	23,120,631	70.36%	0.02323501%
B类投资者	4,538,780	30.47%	9,740,154	29.64%	0.02145985%
合计	14,895,160	100.00%	32,860,785	100.00%	0.02206138%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66 2771

联系邮箱:project_jzxeccm@citics.com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76
末5位数	47960,07960,27960,67960,87960,87666,12666,37666,62666
末6位数	179549,054549,304549,429549,554549,679549,804549,929549
末7位数	9471567,1971567,4471567,6971567
末8位数	33426440,13426440,53426440,73426440,93426440,14769734,64769734
末9位数	1486126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建发致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7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建发致新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38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